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5754)

就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及

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設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及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相關條文的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董事會就(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框架協議；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

由於各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各相關年度採用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並確定：(i)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服務於過往及現時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此等服務存在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及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相關條文的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董事會就(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框架協議；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

有關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WRM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L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Worldwide Wynn、Wynn Marketing、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各自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及WRL集團提供若干調任服務、營銷、調任服務以及設計服務或許可服務。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R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RL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被視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Worldwide Wynn、Wynn Marketing、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各自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公司為WRL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的任何交易乃屬關連交易。

由於各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各相關年度採用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並確定：
(i)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服務於過往及現時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此等服務存在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或新年度上限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潘國宏先生為WRL的董事，而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Ellen F. Whittemore女士及Julie M. Cameron-Doe女士各自於WRL集團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Ellen F. Whittemore女士及Julie M. Cameron-Doe女士各自於WR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少於1%權益。根據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理由及好處載列如下。

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

下文所載乃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及關係：

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及WRM各自訂立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

Worldwide Wynn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下的交易性質及目的：

Worldwide Wynn獲委聘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美國居民僱員。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安排。訂立調任安排乃確保每名美國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美國註冊成立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多項有關退休金、個人所得稅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調任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美國居民僱員。

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5名美國居民僱員訂有此等安排。

重續期限：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除按照協議條文另行終止外，各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將自動延期額外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日後服務：

Worldwide Wynn將繼續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美國居民僱員。Worldwide Wynn將有權獲償付任何所招致的成本以及可有權根據下文所述的定價收取費用。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在本集團第三方融資安排並無禁止的情況下，Worldwide Wynn獲償付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並有權於調任期間收取各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服務費。

Worldwide Wynn於每月到期後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orldwide Wynn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時間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調任成本及服務費的發票。向Worldwide Wynn支付的款項於收取發票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orldwide Wynn協定的其他時間到期。向Worldwide Wynn支付的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撥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數字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Worldwide Wynn的總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40.1	5.2	32.5	4.2	26.3	3.4	141.7	18.3

(以百萬計)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各相關交易時的當時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80.0	10.2	88.0	11.3	107.6	13.8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兌7.8054港元的匯率基準換算。

設定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與Worldwide Wynn進行之討論，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其中包括：

- (1) 為充分補償Worldwide Wynn及美國居民僱員的服務而將支付的所需金額(包括美國居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
- (2) 本集團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就調任安排支付予Worldwide Wynn的過往金額；
- (3) 由於(其中包括)整體業務增長及業務需求，本集團對整體僱員(包括美國居民僱員)的預期需求；
- (4) 經考慮美國居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的過往增幅後，調任總成本(包括美國居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預期上升，而本集團將支付予Worldwide Wynn的費用金額亦會相應增加；及
- (5) 假設調任費用及總成本將不會大幅增加至超出目前預期。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

下文所載乃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及關係：

Wynn Marketing與本公司及WRM各自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

Wynn Marketing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委聘Wynn Marketing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WRM提供營銷服務。此等服務包括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實行及營運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由於營銷活動透過就所有展示「WYNN」品牌的娛樂場度假村實行的統一營銷計劃，以確保於全球各地現行及即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故Wynn Marketing提供的營銷服務有利於本集團。

Wynn Marketing亦獲委聘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海外居民僱員。訂立調任安排乃確保每名海外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多項有關退休金、個人所得稅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調任安排讓本集團日後有能力招攬海外居民僱員，並可從海外居民僱員的服務中得益。

重續期限：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除按照協議條文另行終止外，各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將自動延期額外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日後服務：

Wynn Marketing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包括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及實行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根據下文所述的定價，Wynn Marketing亦可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海外居民僱員。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在本集團第三方融資安排並無禁止的情況下，Wynn Marketing獲償付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其營銷服務，並有權就Wynn Marketing履行上述職務所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收取5%的服務費。

Wynn Marketing於每月到期後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Marketing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時間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調任成本及服務費以及營銷服務的發票。向Wynn Marketing支付的款項於收取每月發票後30日內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Marketing協定的其他時間到期。向Wynn Marketing支付的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撥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數字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Wynn Marketing的總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38.9	5.0	39.7	5.1	28.8	3.7	80.8	10.4

(以百萬計)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各相關交易時的當時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116.4	14.9	139.7	17.9	167.6	21.5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兌7.8054港元的匯率基準換算。

設定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與Wynn Marketing進行之討論，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其中包括：

- (1) 為充分補償Wynn Marketing及海外居民僱員的服務(包括海外居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而將支付的所需金額；
- (2) 本集團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就營銷服務及調任安排支付予Wynn Marketing的過往金額；
- (3) 本集團就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所需的營銷服務；
- (4) 由於(其中包括)整體業務增長及業務需求，本集團對整體僱員(包括海外居民僱員)的預期需求；
- (5) 經考慮營銷服務成本的過往升幅後，營銷服務總成本及本集團將支付予Wynn Marketing的相應費用金額的預期升幅；及
- (6) 假設年度費用及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至超出目前預期。

設計服務協議

下文所載乃設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及關係：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與本公司及WRM訂立設計服務協議。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設計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性質及目的：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獲本集團委聘為本集團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的發展、設計及建築、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提供的設計服務有助設計及改善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重續期限：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除按照協議條文另行終止外，設計服務協議將自動延期額外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日後服務：

根據下文所述的定價，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將繼續就本集團於澳門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包括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的發展、設計及建築、改善及翻新工程。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獲本集團償付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其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於每月到期後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時間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設計服務的發票或會計賬目。一般按月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款項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協定的其他時間支付。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的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撥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數字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設計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的總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18.5	2.4	10.7	1.4	22.5	2.9	117.2	15.1

(以百萬計)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各相關交易時的當時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設計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設計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84.9	10.9	96.1	12.3	106.0	13.6

(以百萬計)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兌7.8054港元的匯率基準換算。

設定設計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進行之討論，設計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其中包括：

- (1) 為充分補償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的設計服務而將支付的所需金額(包括Wynn Design & Development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2) 本集團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就設計服務支付予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的過往費用；
- (3) 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的發展、設計及建築、改善及翻新工程的預期所需設計服務；
- (4)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設計服務的成本的過往增幅；及
- (5) 假設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至超出目前預期。

企業分配協議

下文所載乃企業分配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及關係：

本公司及WRM與WRL分別訂立企業分配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企業分配協議。

WRL憑藉其作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WRM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企業分配協議下的交易性質及目的：

WRL獲委聘為本公司及WRM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確保本公司及WRM各自遵守適用於WRL及WRL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且WRL亦容許本公司及WRM使用由WRL或WRL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同樣地，本公司與WRM訂有互惠安排，容許WRL或WRL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公司及WRM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其各自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該僱員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本公司或WRM現時並無擁有飛機資產。

由於WRL的附屬公司毋須於該等領域擁有其自身獨立的具專業知識的人員團隊，故企業分配協議使本集團憑藉容許本公司及WRM遵守若干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而受益，且容許本集團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資源及提高其效率。

重續期限：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除按照協議條文另行終止外，企業分配協議將自動延期額外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日後服務：

根據下文所述的定價，WRL將繼續向本公司及WRM提供公司支援服務，而本公司及WRM將繼續按互惠基準容許WRL或WRL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任何飛機資產及其各自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WRL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RL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內WRL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就本公司與WRM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RL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RL容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RL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RL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數字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企業分配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及WRL之間支付的總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向對方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WRL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44.0	5.7	71.1	9.1	62.8	8.0	276.8	35.7
本集團向WRL提供服務	—	—	—	—	—	—	18.6	2.4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各相關交易時的當時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企業分配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企業分配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WRL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278.7	35.7	278.7	35.7	278.7	35.7
本集團向WRL提供服務	18.7	2.4	18.7	2.4	18.7	2.4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兌7.8054港元的匯率基準換算。

設定企業分配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與WRL進行之討論，企業分配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其中包括：

- (1) 經考慮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經常性開支的過往升幅，WRL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本集團向WRL提供服務的估計成本；
- (2) 估計分佔2024年直至及包括2026年財政年度最多50%的WRL預計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經常性開支；
- (3) 由於（其中包括）整體業務增長及業務需求，本集團對企業支持服務及使用飛機的預期需求；及
- (4) 假設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至超出目前預期。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下文所載乃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及關係：

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RL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WRL憑藉其作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交易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及WRM已獲授許可使用WRL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的若干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若干商標、域名及「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WRL的知識產權」）。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本集團須向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支付：(1)本集團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二者較高為準的許可費（「公式」）。

期限：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RL不再持有或有權行使本公司或WRM之股份超過50%的投票權；
- (2) 本公司、WRM或獲授權使用許可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真誠認為本公司、WRM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WRL、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博彩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在向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相關事件持續30天。倘WRL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尋求終止任何授予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數字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WRL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的總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385.2	49.6	197.5	25.2	342.3	43.7	900.0	115.1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7月18日的公告。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協定為10.928億港元(相當於約1.400億美元)。上述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新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兌7.8054港元的匯率基準換算。

設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與WRL進行之討論，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其中包括：

- (1) 公式；
- (2) 本集團於COVID期間前就WRL的知識產權許可支付的過往金額；及
-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RL的間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企業分配協議」	指	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RL就WRL提供企業支持服務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企業分配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企業分配協議
「設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WRM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提供設計服務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利」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度假村，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由WRM直接持有及經營
「框架協議」	指	各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設計服務協議及企業分配協議
「海外居民僱員」	指	Wynn Marketing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WRM與WRL及WRL的全資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WRM與Wynn Marketing就Wynn Marketing提供營銷及調任服務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框架協議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年度上限金額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居民僱員」	指	Worldwide Wynn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R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僱員協議」	指	本公司、WRM與Worldwide Wynn就Worldwide Wynn提供調任服務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僱員框架協議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RL集團」	指	WRL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擁有及營運
「Wynn Marketing」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皇宮」	指	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